

高教版

严格依据法硕联考考试内容和要求编写

2020 法律硕士联考

主观题必背

(非法学、法学)

主编 华成法硕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最佳搭配：法硕联考考试分析 + 法硕主观题必背 + 通关题库 + 真题章节分类详解 + 预测三套卷
- 登录华成法硕 www.hcfashuo.com 并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华成法硕微信，
可获赠 2020 华成法硕先修班视频课程



扫一扫，关注华成法硕微信



高教版

严格依据法硕联考考试

2020 法律硕士联考

主观题必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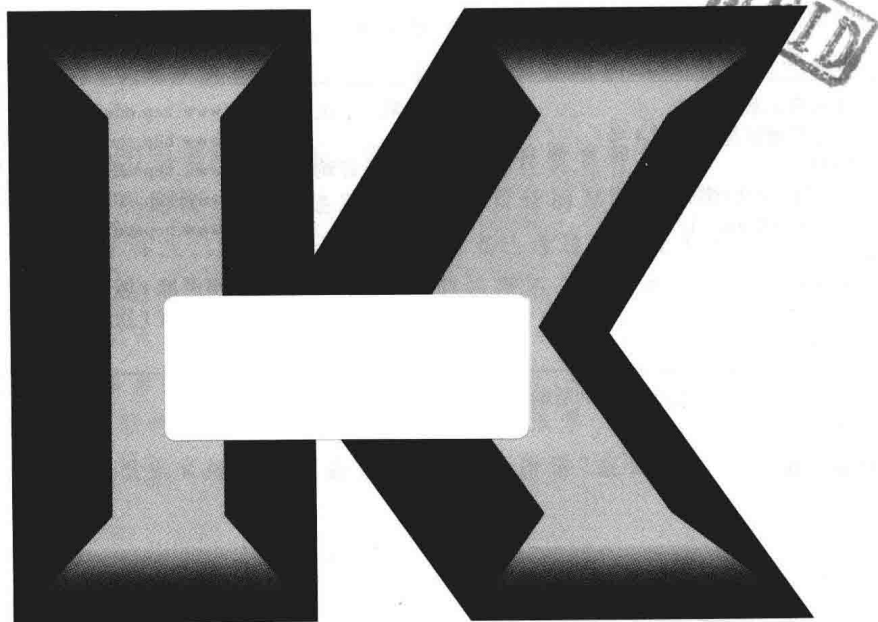
(非法学、法学)

主编 华成法硕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最佳搭配：法硕联考考试分析 + 法硕主观题必背 + 通关题库 + 真题章节分类详解 + 预测三套卷
- 登录华成法硕 www.hcfashuo.com 并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华成法硕微信，可获赠 2020 华成法硕先修班视频课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20 法律硕士联考主观题必背:非法学、法学 / 华成法硕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8
ISBN 978-7-04-052487-1

I. ①2… II. ①华…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65579 号

2020 法律硕士联考主观题必背(非法学、法学)
2020 falü shuoshi liankao zhuguantì bibeì(fēifaxuē,faxuē)

策划编辑 邓 玥 责任编辑 邓 玥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童 丹
责任校对 张 薇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19.5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480 千字	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53.0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52487-00

一、本书介绍

华成法硕是一家专门从事法律硕士考前培训的机构,一直致力于为考生提供实用的名师课程、内部讲义及辅导书籍。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华成法硕已成为法律硕士培训行业的知名品牌,招生规模及学员成绩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华成法硕主编的《2020 法律硕士联考主观题必背》,是一本供考生于复习备考冲刺阶段使用的主观题考点归纳背诵书籍。本书以《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以下统称《2020 年法硕考试大纲》)以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2020 年版)》(以下简称《2020 年法硕考试分析》)为蓝本,将可能考查的主观题的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总结,且以表格化的形式呈现,以双色印刷成书。本书电子版在 2018 年之前均免费发布,因为电子版受到大量考生喜爱,很多考生建议华成法硕出版本书。为了达到出版效果,本书在往年电子版背诵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度加工,本书 2019 版一经出版即受到考生认可,销量突破 2 万册;本书 2020 版进行了较大修改,主要依据《2020 年法硕考试大纲》及《2020 年法硕考试分析》进行了完善;希望本书能帮助考生提升复习效率。

二、主观题的重要性及本书使用方法提示

法律硕士联考主观题占据专业课的大部分分值,其中法律硕士(非法学)300 分的试题,选择题占 120 分,主观题占 180 分,而法律硕士(法学)的主观题分值占比更高,达 220 分。

主观题不仅在分值方面占比多,法律硕士联考的历年真题更显示出,大量考生在客观题方面得分差不多,很难拉开太大的距离,真正拉开距离的是主观题。所以,考生取得初试成绩胜出的关键是主观题。

很多考生在主观题备考方面,存在严重的方法问题。首先,很多考生不知道如何记忆主观题,而是拿着官方的考试分析,眉毛胡子一把抓,对每一个知识点,甚至连不可能作为主观题的知识点都去背诵,导致背诵任务巨大,耗费大量时间,最终却无法取得好的记忆效果。其次,一些考生仅仅是机械性地背了一些知识点,却不知道如何与考试结合。在没有认真做历年真题的情况下就去背知识点,以致所背的知识点都是生硬的,在答题的过程中往往无法精准作答并失分。

华成法硕的这本《2020 法律硕士联考主观题必背》,将教育部考试中心主持编写的《2020 年法硕考试分析》中的主观题核心考点,也就是考生必须背的那些大题考点进行了汇总,并对已经考过的主观题进行了标注,让考生知道哪些知识点已考过以及还有哪些知识点从未考过。一般来说,最近 3~5 年已经考过的主观题,特别是简答题不会重复考(有时也会有例外),考生通过了解已经考过的知识点,可以适当排除部分主观题考点的重点背诵工作,用有限的时间背诵那些从未考过但又非常重要的主观题考点。在背诵之前,华成法硕建议您做一到两遍由华成法硕主编的《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章节分类详解(非法学、法学)》,只有先知道真题如何考及如何解答,我们才能根据真题的要求去背诵知识点,所谓“应试”,应该是按照考试要求来

应对考试,而不是简单地背诵一通教材。

往年,常有一些考生说自己背诵了十多遍《考试分析》的内容,这个几乎可以说是夸大其词,无非是为了博取眼球罢了。没有谁能完完全全把《考试分析》的内容的知识点都背出来,也根本不需要去背,比如法律硕士考试每年考近 20 个主观题,最近 3~5 年的真题主观题达 100 个,这 100 个主观题考点,是可以不去花太多时间背诵的。考生虽然需要全面复习知识点,但必须有所侧重,考过的题目不是完全不在考查范围,而是我们平时研究真题,就已经对考过的真题复习了很多遍,所以我们要对那些没有考过的知识点特别是大题知识点进行更多的理解背诵。如果复习时一点头绪也没有,一点方向也没有,重点主次不分,最后的结局可能是事倍功半,而我们的目的是事半功倍。

在《2020 年法硕考试分析》出来后,如果修改较大,华成法硕建议您买一本新书,完整过一遍,并且一定要结合真题。完成这个任务后,您可以使用本书进行背诵,对本书中最近几年考过的知识点,做一定了解即可,对大纲新增或者未考过的主观题知识点,则需要重点背诵。到 12 月,考生在复习背诵多轮之后,还是需要回归到《2020 年法硕考试分析》这本书。考前再过一遍,一方面能查漏,另一方面也能给自己心理安慰并增强自信。

三、意见反馈

本书虽经过多次审核,华成法硕的多位老师也对本书进行了专业增补校对,但我们依然担心书中有不足之处,诚请各位业内专家及考生向我们反馈本书不足之处,本书意见反馈邮箱: hcfashuo@126.com,您也可以直接拨打华成法硕客服电话:18210178039(微信)及电话:18813188819(微信)。我们将及时回复您的宝贵意见,意见一经采纳,华成法硕将赠予小礼物以示感谢。

本书读书答疑渠道:

华成法硕官网:www.hcfashuo.com

华成法硕论坛:bbs.hcfashuo.com

法硕联盟论坛:www.fashuounion.com

华成法硕书籍读者增值服务 qq 群:325602260



华成法硕微信二维码,
扫描加关注

华成法硕
2019 年 9 月

华成法硕主编的畅销书籍:

1. 《2020 法律硕士联考通关题库》
2. 《2020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章节分类详解》(非法学、法学)
3. 《2020 年法律硕士联考终极预测三套卷》(非法学)
4. 《2020 年法律硕士联考主观题必背》
5. 《2020 法律硕士真题全真演练(试卷版)》(非法学)
6. 《2020 法律硕士真题全真演练(试卷版)》(法学)

华成法硕主编
华成法硕主编
华成法硕主编
华成法硕主编
华成法硕主编
华成法硕主编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999 58582371 58582488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与版权管理部

邮政编码 100120

防伪查询说明

用户购书后刮开封底防伪涂层，利用手机微信等软件扫描二维码，会跳转至防伪查询网页，获得所购图书详细信息。用户也可将防伪二维码下的20位密码按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顺序发送短信至106695881280，免费查询所购图书真伪。

反盗版短信举报

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防伪客服电话

(010)58582300

目 录

— 刑 法 —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1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	35
第一章 绪论	1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35
第二章 犯罪概念	2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5
第三章 犯罪构成	2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8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9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8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1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3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3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犯罪	73
第七章 罪数形态	16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0
第八章 刑事责任	19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91
第九章 刑罚概述	20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95
第十章 量刑	24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31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33		

— 民 法 —

第一章 绪论	100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134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2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137
第三章 自然人	105	第十四章 占有	140
第四章 法人	109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	141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112	第十六章 债法概述	146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4	第十七章 合同法总论	150
第七章 代理	117	第十八章 合同法分论	161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120	第十九章 婚姻家庭法	166
第九章 人身权	122	第二十章 继承法	172
第十章 物权法概述	124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法	177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30		

— 法 理 学 —

第一章 绪论	186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193
第二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189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198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190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201

第七章	立法	20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22
第八章	法律实施	206	第十二章	法治	224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215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229
第十章	法律关系	219			

— 宪 法 学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3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5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和实施	242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61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244			

— 法 制 史 —

第一章	绪论	271	第五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286
第二章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271	第六章	清末民初的法律制度	291
第三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 法律制度	275	第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及革命 根据地法律制度	296
第四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279	其他		301

刑

法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 第一章 绪 论 —

本章是非重点,所以只需要熟悉大点即可。

考点1 刑法的概念与特征【2016年法学简答题】★★

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特征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调整对象的专门性。
	刑罚制裁的严厉性。
	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

考点2 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概念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基本内容	法定化	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令。
		明确化	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
		根据法定化和明确化的要求:禁止采用习惯法、类推解释、行为后的重法、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等。	
	合理化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概念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基本内容	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就是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程度决定刑罚轻重。	
		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	

续表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表现	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对重罪适用重刑,对轻罪适用轻刑。[立法定刑][立法]
		裁量刑罚时,应尽量使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如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量刑判刑][司法]
		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和缓刑;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显轻缓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轻缓于故意犯等。[犯罪主体][法定量刑情节]

—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 考点 犯罪的基本特征【2018年法学论述题】★★

概念	犯罪是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基本特征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必须达到严重的程度。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实质特征。
	犯罪是触犯刑法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同时被刑法明文规定为犯罪时,才是犯罪。刑事违法性作为犯罪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必然要求。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如果一个行为不应受刑罚处罚,就不构成犯罪。应受刑罚处罚是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但是法院可依法裁量对犯罪人不实际适用刑罚。

—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 考点 1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犯罪客体可按其范围大小划分为三种:一般客体、同类客体、直接客体。
	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犯罪活动外在表现的诸客观事实。它一般包括危害行为、行为对象、行为的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要素。其中,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必要要素,其余的则是选择性要素。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并且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人。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是追究行为人危害社会行为的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犯罪主观方面包括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犯罪动机等心理因素。其中故意或者过失是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必要要素,犯罪目的是某些犯罪成立所必须具备的要素,犯罪动机一般不是犯罪构成的要件,但它对量刑起着重要的作用。

📌 考点 2 犯罪客体的种类【2019 年非法学、法学简答题】★

分类标准	范围大小	
种类	一般客体	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即社会利益的总体。
	同类客体	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 我国刑法分则,主要按照同类客体把所有的犯罪分为十大类,并以此为基础构筑刑法分则体系。
	直接客体	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犯罪所直接侵害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利益。根据犯罪行为侵害的直接客体的数量,可以把直接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 考点 3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概念	犯罪客体	是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
	犯罪对象	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者指向的具体人、物或信息,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选择性要素。[选择题易错点]
联系		二者是本质与现象的关系。
区别		(1) 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之一,而犯罪对象仅是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性要素之一。 (2) 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社会利益,即侵害一定的客体,但是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犯罪的侵害。例如盗窃枪支、弹药罪,犯罪对象在犯罪过程中不一定遭到毁坏。

📌 考点 4 危害行为【2008、2010、2011、2012 年非法学辨析题, 2014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概念	指行为人在意识支配之下实施的危害社会并被刑法所禁止的身体活动。	
分类	作为	指积极的行为,即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某种被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作为是最常见的犯罪行为形式,如抢劫、故意杀人。
	不作为	指消极的行为,即行为人消极地不履行法律义务而危害社会的行为。如遗弃的行为。
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	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这种义务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上的明文规定(不限于刑法规定); (2) 行为人职务上、业务上的要求; (3) 行为人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 (4) 行为人自己的先前行为具有发生一定危害结果的危险的,负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	
	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续表

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	<p>(1) 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构成客观方面唯一的必要要素,其余的则是选择性要素。危害行为是犯罪人作用于社会、危害社会的唯一途径,所以,没有它就不可能有犯罪。</p> <p>(2) 危害行为侵犯的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这是它的实质内容。现代刑法禁止对思想定罪处罚,所以,任何犯罪都不能缺少危害行为,无行为即无犯罪,无行为即无刑罚。</p> <p>(3) 有行为不一定有刑事责任,危害行为是人的意识支配的产物和表现,如果没有人的意识支配,则不能认为是危害行为。此外,还需要认定是否具备承担刑事责任的其他条件,如主体要件、正当化事由等。</p> <p>[有危害行为不一定承担刑事责任,要承担刑事责任一定有危害行为]</p>
------------	--

📌 考点 5 危害结果【2014 年法学简答题】★★

概念	指危害行为对犯罪直接客体造成的实际损害或现实危险状态。包括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
在刑法中的意义	<p>(1) 危害结果作为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绝大多数过失犯罪都要求发生法定的物质性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如过失致人死亡罪,必须发生死亡结果才能构成该罪。一些故意犯罪把发生法定结果规定为构成要件,如生产、销售劣药罪。</p> <p>(2) 危害结果作为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p> <p>(3) 出现某种危害结果作为对犯罪加重法定刑的条件,如抢劫、强奸致人重伤、死亡等。</p> <p>(4) 发生某种实际损害的可能性(危险)是作为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或者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既遂条件是“足以使交通工具倾覆、毁坏”。</p>

📌 考点 6 因果关系【2015 年非法学辨析题】★★★

概念	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联系。	
特点	客观性	刑法中的危害社会行为同危害社会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相对性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相对的。
	必然性	我国刑法因果关系原则上要求必然因果关系,即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复杂性	在有些场合,因果关系会表现出“一果多因”或“一因多果”的复杂情况。
因果关系的地位及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	<p>(1) 确认行为与结果存在因果关系,是让行为人对该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确认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意味着犯罪构成客观要件中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备了法律要求的客观性联系,如果不存在因果关系,则不能把危害结果归责于行为人。</p> <p>(2) 对于行为犯来说,一般不存在解决刑法因果关系的问题,但对于实害犯,解决因果关系问题则具有重要意义。</p> <p>(3) 即使存在因果关系,也不意味着对结果当然负刑事责任。因为刑事责任是主客观统一的,仅仅认定存在因果关系是不够的,还需要认定是否具备承担刑事责任的其他条件,如主观要件(有无故意、过失)以及主体资格(责任年龄、责任能力)等。</p> <p>[因果关系是选择要素,存在因果关系也不是一定会承担刑事责任,承担刑事责任也不是一定要有因果关系,因为行为犯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认定]</p>	

📌 考点7 刑事责任年龄【案例分析题多有涉及,包括2019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概念	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已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有上述法定8种性质的“行为”就应该负刑事责任,而不管他所涉及的“罪名”是什么。
	不满14周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16周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责任年龄的计算	已满14、16、18周岁,指过了该周岁生日第二日起。
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3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1)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2)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3)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理。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269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抢劫罪);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如果对未成年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判处刑罚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500元人民币。

考点 8 单位犯罪【2011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2019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概念	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要件	<p>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p> <p>特殊情形[选择题常考点]:</p> <p>(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p> <p>(2)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p> <p>(3) 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p>
	<p>单位犯罪只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法定】</p> <p>如果单位实施刑法未规定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本身不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	<p>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即对单位犯罪一般实行“两罚”原则处罚。刑法分则有特别规定只实行“单罚”的,依照规定。</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指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p> <p>“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指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用的人员。</p>

考点 9 犯罪主观方面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2009 年辨析题】★★

概念	犯罪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是追究行为人危害社会行为的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
罪过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	<p>(1) 我国刑法确定了主观(罪过)责任原则,摒弃了结果责任制度,坚持主客观相统一,不得主观归罪也不得客观归罪。罪过(故意或者过失)与犯罪行为必须具有同时性,但有一个例外,就是行为人使自己陷于无责任状态的情况。例如,某甲大量饮酒致醉,在癫狂状态中将自己妻子杀害。</p> <p>(2) 有罪过,不一定承担刑事责任,还需要认定是否具备承担刑事责任的其他条件,如主体要件、正当化事由等。</p> <p>[无罪过无刑事责任,有罪过不一定有刑事责任,有刑事责任一定有罪过]</p>

考点 10 无罪过事件【2018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概念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	---

续表

分类	意外事件	“不能预见的原因”指行为人没有预见,而且根据当时的客观情况和行为人的主观认识能力,也不可能预见的原因。
	不可抗力	“不能抗拒的原因”指行为人遭遇到集全部智慧和力量都无法抗衡、不可能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力量。

考点 11 直接故意 VS 间接故意★★

概念	直接故意	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间接故意	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异同	相同点	(1) 从认识因素看,都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2) 从意志因素看,都不排斥危害结果发生。由此说明和决定了二者都具有故意的性质。
	不同点	(1) 从认识因素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认识程度有所不同。前者,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必然性;后者,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2) 从意志因素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态度明显不同。前者是希望这种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对结果是积极追求的态度;后者则是放任这种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不是积极追求的态度,而是任凭事态发展。 (3) 特定的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对二者具有不同的意义。在直接故意的场合,即使追求的特定危害结果没有实际发生,通常也应当追究预备、未遂的罪责;在间接故意的场合,如果没有实际发生特定危害结果,就无所谓犯罪的成立。

考点 12 过于自信的过失 VS 间接故意【2014 年非法学简答题】★★

概念	过于自信的过失	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间接故意	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异同	相同点	(1) 都预见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 (2) 都不是希望危害结果发生。
	不同点	(1) 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有所不同。过于自信的过失是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间接故意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 (2) 对危害结果所持的态度不同。过于自信的过失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危害结果的发生,是违背行为人意愿的。而间接故意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即危害结果发生也罢,不发生也罢,都不在乎,甚至纵容危害结果发生。

考点 13 犯罪目的在犯罪构成中的作用【2016 年非法学辨析题】★★

概念	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实现某种犯罪结果的心理态度。
在犯罪构成中的作用	<p>(1) 对某些犯罪,犯罪目的决定是否成立该罪,部分刑法条文明文规定了特定的犯罪目的,因此特定的犯罪目的也是构成某些犯罪的主观要件。例如,赌博罪必须“以营利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罪必须“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不具备法律所规定的特定目的,就不构成该种犯罪。</p> <p>(2) 在间接故意和过失犯罪中不存在犯罪目的,但可以有其他目的。</p>

考点 14 法律认识错误【2013 年非法学辨析题, 2017 年法学论述题】★★★★

概念	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发生误解。	
分类	假想非罪	行为被法律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认为不是犯罪。
	假想犯罪	行为并没有被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以为是犯罪。
	行为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	

考点 15 事实认识错误【2006 年案例分析题, 2013 年非法学辨析题, 2017 年法学论述题】★★★★★

概念	指行为人对与自己行为有关的事实情况有不正确的理解。	
分类	客体错误	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不同(分属不同的犯罪构成)。客体错误有可能阻却行为人对错误的事实承担故意的罪责。如甲只有盗窃普通财物的故意,但事实上发生了窃取枪支的结果。
	对象错误	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行为人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是相同的(属于同一构成要件)。对象错误对行为的性质没有影响。例如甲想杀乙却误杀了丙。
	手段错误	指行为人对犯罪手段发生误用。这种情况不影响罪过的成立。如果危害结果没有发生,行为人只负犯罪未遂的刑事责任。如甲误将白糖作为毒药欲毒死乙。
	行为偏差	又叫作目标打击错误、打击错误,指行为人预想打击的目标与实际事实上打击的目标不一致。例如甲用枪瞄准乙,手抖打死了丙。
	因果关系错误	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和所造成的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实际情况发生误认。包括三种情形:(1) 行为造成了预定的结果,但误以为没有造成该结果;(2) 行为没有实际造成预定的结果,但误以为造成了该结果;(3) 知道行为已经造成了预定的结果,但对造成结果的原因有误解。这三种情形不影响罪责的认定。例如:甲掐晕乙后误以为乙已经死亡,将其扔入河中,最后经法医鉴定,乙为溺死。

—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

🔗 考点 1 正当化事由的概念和种类【2017 年新增】★

概念	指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形式上符合某些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但实际上并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依法不成立犯罪的情形。	
种类	我国刑法	仅明文规定了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其他情形	依照法律的行为。即具有法律明文依据的行为,直接依照法律作出的行为不为犯罪。如发行彩票,彩票本质上可谓赌博行为,但基于某种考虑,法律允许特定机构发行彩票。
		执行命令的行为。即基于上级的命令实施的行为。如司法工作人员执行逮捕令。
		正当业务的行为。即为从事合法的行业、职业、职务等活动实施的行为。如遵守了体育规则的拳击运动员的打击行为。
		经权利人承诺的行为。即权利人请求、许可、默认为人损害其合法权益,行为人根据权利人的承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被害人要求他人给予其轻伤的行为。
	自救行为。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及时恢复权益,以防止其权益今后难以恢复的情况。如被害人当场发现小偷扒窃予以追捕夺回财物的行为。	

🔗 考点 2 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概念	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实施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合理的防卫行为。	
成立条件	起因条件	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不法侵害”一般指犯罪行为的侵害,还包括一些侵犯人身、财产,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
	时间条件	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进行防卫。“假想的防卫”“防卫的不适时”(事先防卫或事后防卫),不能成立正当防卫。
	对象条件	防卫行为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正当防卫只能是通过给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方法来进行,而不能通过给第三者(包括侵害者的家属在内)造成损害的方法来进行。
	主观条件	防卫必须是基于保护合法权利免受不法侵害的目的。防卫目的的正当性是正当防卫成立的首要条件,也是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的重要根据。因此,“防卫挑拨”不能成立正当防卫。
	限度条件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